

中山市和辉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6 月 21 日，中山市和辉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和辉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民乐社区合区工业小区二期 10 号之一（东经：113°15'50.96"，北纬：22°43'11.51"），主要从事电风扇的生产。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429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296 平方米。年产电风扇 40 万台。本次针对项目一期进行环保验收，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1	30 米组装流水线	3 条	2 条
2	40 米组装流水线	3 条	0
3	全自动打包机	4 台	4 台
4	半自动打包机	3 台	5 台

5	半自动捡螺丝机	2 台	2 台
6	电器测试机	10 台	10 台
7	丝印机	5 台	2 台
8	自动浸漆机	1 台	1 台
9	电器检测机	6 台	6 台
10	烘干炉	2 台	2 台
11	空压机	1 台	1 台
12	电机绕线机	5 台	5 台
13	电机测试机	3 台	3 台
14	激光打码机	3 台	0
15	电机转子车床	2 台	2 台
16	混料机	2 台	0
17	注塑机	10 台	0
18	电机组装流水线	2 条	2 条
19	破碎机	2 台	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和辉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3313 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和辉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中（凤）环建表[2018]0119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1. 浸漆、烘干工序及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采取集中收集后引入同一套设备，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6508;风量:7000 m³/h);
2. 组装焊接过程工序时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二）、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措施和墙体隔音措施。

（三）、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和辉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报告编号：ZX904080101），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1.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水管网送往东凤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 浸漆、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

“丝网印刷”（第II时段）；《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

“丝网印刷”（第II时段），《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组装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营运期噪声排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七、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验收专家组签名：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参会 代表					

验收专家组签名：